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办法

一、申请条件

- 1、取得就读高校硕士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 2、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有科研潜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3、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4、直博生的申请条件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本科阶段的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二、选拔程序及要求

1、申请者于 9 月 25 日-10 月 20 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完成推免生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等手续，并填报武汉科技大学相关学科专业志愿。

直博生还需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将以下材料直接发送至学院邮箱：530666403@qq.com

（1）《武汉科技大学 2023 年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包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函、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2）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本科专业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及该生所在专业（班）总人数及其名次；

（3）所在学校相关院（系）对申请人思想表现、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等的评价，并附上 CET 四级、六级成绩证明或者其他能反映本人外语水平的材料等；

（4）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明和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等；

（5）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

2、学院对申请人信息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通知资格审查合格者参加复试。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复试资格。

（1）复试时间：2022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复试地点：

1) 校内申请考生采取线下集中复试方式，在青山校区教二楼附楼 2213 室进行。

2) 校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在线测试平台及相关要求电话通知（请考生保持电话畅通）。

复试内容：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治学态度、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

3、经学校审核，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复试合格的硕士推免生、直博生发待录取通知。

4、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并进行公示。

5、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考生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其他

1.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学制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

2.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

3.奖助政策参见《武汉科技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简章》。

4.在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或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武汉科技大学青山校区化学与化工学院（教二楼附楼）2208室

联系人： 向老师 余老师 联系电话： 027-68862338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2年9月22日